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許訓銘
電話：23713261-6231
電子信箱：bomn17@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檢輔解字第1080010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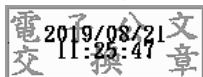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民法修正規定，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業經總統於108年6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31號令公布，同月21日施行。為利身心障礙者及高齡長者或其他有需要之民眾可瞭解並利用意定監護制度，法務部已製作宣導動畫（含國語、臺語及客語三種語言版本），請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8年8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803512480號函辦理。
- 二、民法「意定監護」宣導動畫已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mp-001.html>)/下載專區/ Youtube影音下載項下，歡迎觀看並聯絡或下載利用。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



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0821



10800021770